

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位于网岭镇甘溪社区甘溪塘组，网岭电站利用酒埠江灌区灌溉渠系总干渠与北干渠、西干渠分岔跌水发电。为渠道径流式电站。1973年5月建成投入运行，2011年进行了扩容改造，扩容后电站装有ZD66 1-LMY -80水轮发电机组5台，总装机容量925kW，年发电量约300万度。电站从建成投产至今，为当地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1年10月18日株洲市水务局、株洲市财政局对网岭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株水发〔2011〕87号）。扩容改造工程于2012年12月完成建设，2012年12月株洲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攸县电站增效扩容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并于2012年12月25日下达了《酒埠江灌区网岭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完工验收鉴定书》，并于2019年月2获得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取水（攸县）字[2019]第A0056号）。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签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通过环评互联网论坛（<http://www.eiafans.com>）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工程概况、环评工作程序等情况，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第一次公示信息见表 2.1-1。

表 2.1-1 第一次公示信息

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征求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攸县网岭镇甘溪社区甘溪塘组

项目投资：325.84 万元。

项目概况：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位于网岭镇甘溪社区甘溪塘组，网岭电站利用酒埠江灌区灌溉渠系总干渠与北干渠、西干渠分岔跌水发电。为渠道径流式电站。1973 年 3 月建成投入运行，2011 年进行了扩容改造，扩容后电站装有 ZD66 1-LMY -80 水轮发电机组 5 台，总装机容量 930kW，年发电量约 300 万度。电站从建成投产至今，为当地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

地址：攸县网岭镇甘溪社区甘溪塘组

联系人：阳总 电话：13974153826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硬质合金园多层厂房五楼

联系人：单总 联系方式：15976421689

邮箱：120371296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L4Q1Y3ReCZ0CitbOM6LQ> 提取码: 7vh6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2020年9月10日

2.2 公开方式--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95165-1-1.html>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30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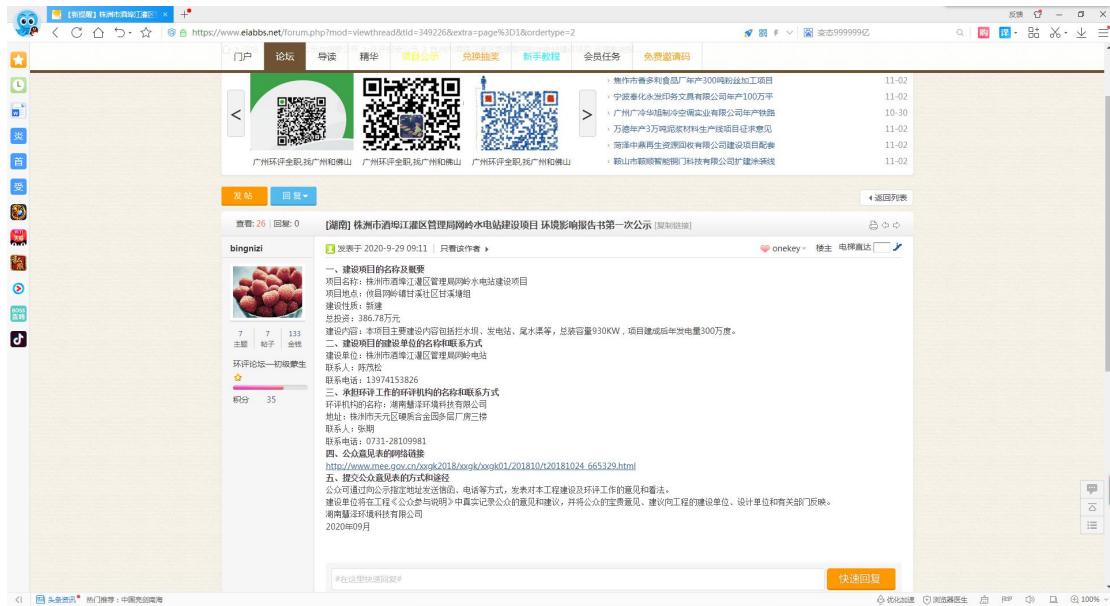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环评互联网论坛（<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进行第一次公示，该网站公安备案号：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293号，曾获“环境保护行业最具投资价值奖”，“最佳绿色公号”、“环境保护行业最具投资价值奖”等奖项，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且在全国范围受众面广，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环评互联网论坛

(<http://www.eiafans.com>) 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10月21日，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KUPPIKEXUbc5eAGgQdNqw 提取码: uhf5
2、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取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专家；关注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公众对项目概况、建设意义及作用的认识程度；公众对工程建设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的认识和意见；公众提出的减缓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措施的建议和要求；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三、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XbcZvoMOF0KuFuUORDDQA 提取码: e3e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9日~10月21日（满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 地址：攸县网岭镇甘溪社区甘溪塘组 联系人：阳总 电话：13974153826
七、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硬质合金园多层厂房五楼 联系人：单总 联系方式：15976421689 邮箱： 1203712962@qq.com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07919-1-1.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10月9日~10月21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9日在攸县网岭镇甘溪社区甘溪塘组公示栏张贴相关信息，2020年10月21日至公告栏进行检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张贴信息仍完整保留在公告栏内。张贴日期满足10个工作日要求。现场张贴截图见图 3.2-4。



图 3.2-4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0 年 9 月 20 日，未有公众

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关于项目建设、运行与污染治理措施等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司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有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环评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示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3 份，调查对象主要为甘溪塘社区、网岭镇自来水厂和网岭镇人民政府等

5.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结果，在接受调查的单位中，无持反对意见者。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对象的代表性以及结果的真实性进行分析。

(1) 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第二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与发放公众调查意见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过程合法。

(2) 公众参与形式的有效性

信息公开采取现场公示、网站公示等方式；公众意见征询采取发放公众调查意见表的方式进行调查，形式有效。

(3) 公众参与对象的代表性

本次共调查调查团体 3 个。调查对象选择项目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体发送调查问卷，接受调查的单位共同特点是周边对项目的具体情况较熟悉，项目的施工和运营会对他们将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

从调查对象的普遍性来看，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4) 公众参与结果的真实性

在进行公众调查时，我公司对项目的概况及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进行了简要的说明，解释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并回答了相应咨询。受访公众均是自主地表达了其真实意愿。项目区域群众以及单位对本项目均持肯定态。

5.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从团体调查意见表分析，无反对本项目建设意见

6 其他

《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存放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办公室以备公众查阅。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宁县坪地水电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网岭电站

承诺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8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意见表